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3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和津智能餐飲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兼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凱文

被告 徐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捌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
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伍佰參拾貳元，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
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

01 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二十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
02 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津智能餐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和津公
04 司）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邀同被告徐凱文、徐國廷為連帶
05 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款，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
06 0萬元，拆分為兩筆款項各2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號，下稱第一筆借款）、8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
08 號，下稱第二筆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6
09 年11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4.
10 44%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分60期按期平
11 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本金，應按前揭所定屆期時利率
12 給付遲延利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利息自
13 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4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和津公
15 司就前揭兩筆借款均僅清償26期，自第27期起即未再依約履
16 行，迄今尚欠第一筆借款12萬0,864元、第二筆借款48萬3,5
17 32元，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所附貸款總約定書第
18 十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並均應給付自第27期起息日即114年1月17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8%（逾期時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
21 儲利率1.74%加碼4.4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0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3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徐
24 凱文、徐國廷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和津公司連
25 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6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7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債務確實存在，被告因故一時週轉不
28 來，方未能如期繳付本息等語。

29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
30 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原告一
31 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催收帳卡

01 查詢畫面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債務金
02 額亦無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
04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黃俊霖